

证券市场基础知识第二章第三节普通股票与优先股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3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5_B8_82_E5_c33_43128.htm 普通股票股东的其他权利 其它权利：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、转让股票以及优先认股权 优先认股权：股份公司增发新股时，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低于市价的价格优先认购新股的权利。目的是保证股东的持股比例、利益和持股价值。对权利的处理方式：行使、转让和放弃 股东是否拥有权利取决于股票购买时间与股权登记日的关系 普通股票股东的义务 遵守公司章程 按照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交纳股金 除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情形之外，不得退股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优先股票的内涵 定义：股东享有某些优先权利的股票（优先分配股四盈利和财产） 优先股票的内涵：代表着公司的所有权（与普通股票相同）和取得相对固定的股息收入（与债权定期取得债息相同） 就权利而言，优先股票具有的权利与普通股票具有的基本权利不同，有些权利是优先的，这是指分配权利；有些权利受到限制，如投票表决权等。 优先股票的意义 对公司而言，一是可以获取长期稳定的公司股本；同时因为其股息固定，又可以减轻利润分配的负担。二是由于股东无表决权，这样可以减少公司经营决策权的改变和分散 对投资者而言，从积极意义上讲，收入稳定，而且在清偿财产时顺序也靠前，安全性高；从消极意义上讲，在公司利润高时，不能获得利润分配，收入会低于普通股东。 优先股票的优先条件 分配股息的顺序和定额 分配公司剩余财产的顺序和定额 行使表决权的条件、顺序和限制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转让股份的条件等

优先股票的特征 股息固定：股息在发行股票时就预先确定，与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无关。 股息分配优先：股息支付发生在普通股票之前。对公司盈利先支付债权人的本金和利息；其次才是优先股东股息；最后是普通股东股息 剩余资产分配优先：公司破产清算时，对剩余财产的分配处在债权人和普通股东之间 一般表决权：一般情况下不行使表决权，只有在涉及到股东权益的议案时才能行使表决权。 优先股票的种类 按照优先股息在当年未能足额分配时，能否在以后年度补发分为：累积优先股、非累积优先股（分类的角度） 按照能否参与或部分参与本期剩余盈利的分享分为：参与优先股、非参与优先股 按照在一定条件下能否转换成为其他品种分为：可转换优先股和不可转换优先股 按照能否由原发行公司赎回分为：可赎回优先股与不可赎回优先股 按照股息是否变动分为：股息率可调整优先股和股息率固定优先股 累积优先股 累积优先股是指历年股息可累积发放。由于公司亏损等原因不能正常发放优先股股息，可以累积由以后营业年度的盈利发放 有的国家规定，公司在分派当年盈利时，必须首先将当年和往年累积的优先股股息付清，在没有补足优先股股息之前，不能发放普通股股利 在实践中，有时累积优先股股东的股息也并不一定必然补足，如果公司积累了优先股股息，又打算发放普通股股息，则允许前者转换成为普通股 这有利于保护优先股股东的利益 非累积优先股 定义：股息以营业年度进行结清，不累积 特点：股息发放以每个营业年度为界，当年结清。若公司本年度的盈利不足以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时，所欠缺的部分不予累积计算，股东也不能要求公司在以后营业年度补发 对公司而言，不承担以往营业年度优先股股

息负担，不加重公司付息分红的负担。而对于股东而言，收入的不稳定性差，因为公司盈利时才能获取固定的利息，公司盈利少时则得不到固定的股息。大多数优先股为累积优先股。

参与优先股 定义：除了分得本期固定股息外，与普通股东一起参与本期剩余盈利的分配。前提：足够的盈余、普通股东分得的股利不少于优先股股东的股息。分类：全部优先股票与部分参与优先股票。

全部参与优先股票：公司盈利在分配完所有股东股息股利后，优先股东与普通股东一道平等分配剩余盈利（举例：容易考计算）。

部分参与优先股票：公司对优先股东参与剩余盈利分配有上限（8-10%，其中，8%是固定利率，10%是上限）。

非累积优先股 一般意义上的优先股，股东不参与公司剩余盈利的分配，以预先规定的利息率为上限。股东的优先体现在股息分配的顺序上，而不是股息分配的数量多少上。

可转换优先股 股票发行后允许在一定条件下持有者将其转换成为其他种类的股票。

转换类型：转换成为普通股票。股权登记日后认购的普通股票称为除权股。

转换条件：股东行使转换请求权的条件、转换的起止时间、转换的类型、需要履行的手续。

转换对公司的意义：一是发行困难时争取投资者；二是较低的利息可以减轻利息负担。

对投资者的意义：多了选择投资种类的机会。公司盈利少时，不行使转换权利，相反则行使。

S16 可赎回优先股票 定义：在股票发行后一定时期（预先确定，一般高于票面价值）可按特定的赎买价格（发行时确定）收回的股票。

要求：赎回的股票必须在短期内予以注销。

种类：强制性赎回（赎回权在发行公司）和任意赎回（赎回权在股东），大多数为强制性赎回优先股股票。

赎回的目的：减少股息负担。发行的不可赎回股票在任何条件下

都不能赎回，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资本 股息率可调整优先股票 定义：股票发行后股息率可以根据情况按规定进行调整的优先股票，而一般股票的股息率预先确定而不可调整 调整的时机：随市场上其他证券价格和银行存款利率的变化，与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状况无关 产生的背景：适应国际金融市场不稳定、有价证券价格经常波动、银行存款利率经常波动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